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0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靖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8,7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9,9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2 積欠債權人借款296,4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6日向  
08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  
0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1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13 積欠債權人借款82,3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14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15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7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20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5 附表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609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79970 元	黃靖軒	自民國113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03
002	新臺幣 296441 元	黃靖軒	自民國113 年6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0 3
003	新臺幣 82363 元	黃靖軒	自民國113 年8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0 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9970 元	黃靖軒	自民國113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296441 元	黃靖軒	自民國113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82363 元	黃靖軒	自民國113 年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